

关于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68 号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显示，因子公司深圳市微梦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存在虚构收入的情形，你对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列报项目进行追溯重述，其中调减营业收入 10,659,647.92 元，占重述后营业收入 2.51%，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,849,399.41 元，占重述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.74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 年 6 月 21 日

